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EN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88)

有關修訂現有 LNG 接收站使用服務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
及重續其他現有框架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修訂現有 LNG 接收站使用服務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及新訂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及 2021 年 11 月 17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根據現有 LNG 接收站使用服務框架協議及其他現有框架協議與廊坊市天然氣集團或新奧股份集團（視情況而定）進行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包括（i）LNG 接收站使用服務、（ii）天然氣採購、（iii）工程施工服務、（iv）設備採購及設備改裝、升級服務及（v）資訊科技服務。此等交易均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受現有 LNG 接收站使用服務框架協議及各自其他現有框架協議和本集團相關成員企業據此不時訂立及將訂立的特定協議約束。

根據目前情況，本集團預期現有 LNG 接收站使用服務框架協議未來幾年的年度交易金額可能低於本公司在日期為 2020 年 11 月 30 日的公告內披露的年度上限。因此，本公司修訂其相關年度上限。除現有 LNG 接收站使用服務框架協議外，其他現有框架協議將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屆滿，本集團預期將繼續進行類似之交易。因此，本公司於 2023 年 12 月 12 日分別與新奧股份訂立重續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及重續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及與廊坊市天然氣訂立重續設備採購及設備改裝、升級服務框架協議及重續資訊科技服務框架協議，並將於其他現有框架協議屆滿後重續使用。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秉承過去一貫良好的企業管治，修訂現有 LNG 接收站使用服務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及新訂框架協議的條款均由董事會屬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作出審閱及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董事會亦已自願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並於獨立董事委員會於 2023 年 12 月 6 日召開之會議上，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廊坊市天然氣通過其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34.04%，故廊坊市天然氣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廊坊市天然氣之附屬公司（包括新奧股份）及聯繫人亦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 (i) 重續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連同現有 LNG 接收站使用服務框架協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按彙總基準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規定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將高於 0.1% 但全部低於 5%；及 (ii) 除重續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外，各新訂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年度上限，各自按照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規定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將高於 0.1% 但全部低於 5%，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及 2021 年 11 月 17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根據現有 LNG 接收站使用服務框架協議及其他現有框架協議與廊坊市天然氣集團或新奧股份集團（視情況而定）進行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包括 (i) LNG 接收站使用服務、(ii) 天然氣採購、(iii) 工程施工服務、(iv) 設備採購及設備改裝、升級服務及 (v) 資訊科技服務。此等交易均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受現有 LNG 接收站使用服務框架協議及各自其他現有框架協議和本集團相關成員企業據此不時訂立及將訂立的特定協議約束。

根據目前情況，本集團預期現有 LNG 接收站使用服務框架協議未來幾年的年度交易金額可能低於本公司在日期為 2020 年 11 月 30 日的公告內披露的年度上限。因此，本公司修訂其相關年度上限。除現有 LNG 接收站使用服務框架協議外，其他現有框架協議將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屆滿，本集團預期將繼續進行類似之交易。因此，本公司於 2023 年 12 月 12 日分別與新奧股份訂立重續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及重續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及與廊坊市天然氣訂立重續設備採購及設備改裝、升級服務框架協議及重續資訊科技服務框架協議，並將於其他現有框架協議屆滿後重續使用。上述交易之概要已載於下文第 II 項第 (1) 至 (5) 節。

本公司分別與廊坊市天然氣或新奧股份簽訂的現有 LNG 接收站使用服務框架協議及新訂框架協議不屬排他性質，即本集團有權與獨立第三方（如有）就相關同類服務簽訂同類協議，而此乃行業中一般常見的做法。在決定選擇廊坊市天然氣、新奧股份或獨立第三方作服務供應商時，本集團將因應交易類型進行篩選程序。有關現有 LNG 接收站使用服務框架協議及新訂框架協議的篩選程序的細節載於下文第 II 項第 (1) 至 (5) 節中有關每個新訂框架協議的「定價原則及其他條款」一節內。

每個建議年度上限僅代表本公司根據相關考慮因素而最佳預計之現有 LNG 接收站使用服務框架協議及新訂框架協議的最高交易金額。因此，該等框架協議的實際交易金額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達到相應的建議年度上限。

II. 各類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

1. 現有 LNG 接收站使用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2018年9月28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廊坊市天然氣

期限： 自2018年10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

要旨： 於協議期限內，廊坊市天然氣集團向本集團提供 LNG 接收站使用服務，使本集團能通過舟山 LNG 接收站接收進口 LNG。

定價原則及其他條款

中國的 LNG 接收站的使用服務費一般是根據當地物價局批准的使用服務費標準而釐定，釐定基準乃基於 LNG 接收站的投資成本、周轉量、運營成本、收益率等因素，物價局有權不時地對其進行審核及調整。

本集團向廊坊市天然氣集團支付之費用將根據一般商務條款，並按照浙江省物價局根據以上所述之定價原則而釐定。該費用將根據實際使用量和時間計量，按市場慣例每月結算，及向廊坊市天然氣集團之指定賬戶支付。

本集團會確保廊坊市天然氣集團向本集團提出的價格是按一般商務條款作出。本集團將會向市場其他相若的 LNG 接收站供應商（如有）索取報價，以確保廊坊市天然氣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不遜於本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所獲得的條款。如市場上沒有其他相若的 LNG 接收站服務可供選擇時，本集團會將廊坊市天然氣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與廊坊市天然氣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條款（如有）作比較，以確保廊坊市天然氣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不遜於彼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所作出的條款。

歷史交易金額及分析

本集團於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根據現有 LNG 接收站使用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歷史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歷史交易金額			年度上限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年度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年度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 九個月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年度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年度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728	329	377	924	1,294	1,294
(約百萬港元)	799	360	414	1,014	1,420	1,420

上表載列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之歷史交易金額概無超出其各自之年度上限。2022 年，受經濟低迷，新冠疫情反覆等因素的綜合影響，國內天然氣消費錄得有資料統計以來首次出現負增長，本集團的售氣量增長受到衝擊，因此通過舟山 LNG

接收站接收進口 LNG 的量銳減。經濟復蘇緩慢等負面因素繼續影響著本集團 2023 年的氣量銷售，因此本集團預計 2023 年度之交易金額亦不會超出其年度上限。

經修訂年度上限及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之基準

綜合考慮本集團對 LNG 的整體需求以及國內其他 LNG 接收站可利用的窗口期情況，本集團預期現有 LNG 接收站使用服務框架協議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會符合本集團截至 2024 年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各年度的業務發展的需要。因此，本公司現將現有年度上限修訂如下：

	現有年度上限			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截至 2026 年 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 各年度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截至 2026 年 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 各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1,294	1,294	1,294	800	800	800
(約百萬港元)	1,420	1,420	1,420	878	878	878

本公司主要考慮以下因素後決定修訂現有 LNG 接收站使用服務協議之年度上限金額：

1. 預計本集團的 LNG 潛在需求量以及分銷能力；
2. 本集團根據歷史交易金額預計按現有 LNG 採購長約向國際 LNG 供應商每年執行的 LNG 進口量；及
3. 舟山 LNG 接收站使用現時服務費水平。

修訂年度上限之理由及裨益

目前，本集團擁有三個常規化運營的國際 LNG 購銷合同，為了確保有穩定的碼頭窗口期保障以安排船期，本集團於 2018 年 9 月 28 日與廊坊市天然氣簽訂現有 LNG 接收站使用服務框架協議。上述「**歷史交易金額及分析**」一段中亦已顯示本集團為履行該等購銷合同而發生的交易金額。未來，本集團仍需要繼續依託舟山 LNG 接收站提供優先使用權以履行該等國際 LNG 購銷合同。

對於進一步加大自主國際資源採購，本公司目前採取謹慎策略。國家明確提出「確保天然氣自給率長期不低於 50%」，國內自產氣穩步提升；同時，目前國內接收站數量已達到 27 個，接收能力達到約 1.2 億噸/年；根據國內非官方統計數據，目前國內正在執行的 LNG 長約量超過 7,900 萬噸/年。2023 年上半年，新簽的 LNG 長約量達到將近 1,000 萬噸/年。

隨著更多 LNG 接收站投入運營和國家石油天然氣管網集團有限公司對接收站使用權的逐步開放，本集團將可以根據所覆蓋的經營區域的需要，尋求其他接收站的使用。因此，對舟山 LNG 接收站服務的需求將會減少。

董事會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根據現有 LNG 接收站使用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進行之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有關條款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2. 重續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

交易背景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燃氣分銷業務，有效維持城市燃氣項目供氣穩定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至關重要。隨著國內「雙碳」政策不斷落地，天然氣作為雙碳轉型中的重要推進器，承擔著替煤、替油等重要作用，因此天然氣消費仍有龐大的發展空間。本公司深信穩定及多元化的氣源採購渠道是本集團致勝關鍵，因此本集團多年來不斷優化氣源採購渠道，包括來自中國三大石油天然氣公司、其他獨立第三方的國際及/或國內貨源、及新奧股份，並深化與彼等之合作。由於現有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將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屆滿，本公司於 2023 年 12 月 12 日與新奧股份訂立重續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3 年 12 月 12 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新奧股份

期限：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

要旨： 於協議期限內，新奧股份集團同意出售，而本集團同意採購新奧股份集團生產及/或售賣的天然氣。

定價原則及其他條款

本集團向新奧股份集團就採購天然氣支付之費用將根據一般商務條款，並參考政府指導價格或相關之公開市場價格，譬如其他鄰近 LNG 接收站之掛牌價、於中國具有廣泛認可性的燃氣網站所取得之公開市場價等而釐定。

本集團將於向新奧股份集團發出採購訂單或與之訂立具體採購合同前先取得上述相關之參考價格或向至少兩家鄰近的獨立供應商（如適用）獲取報價進行比較。經計及天然氣價格、付款條件及運輸成本等因素後，而選定天然氣供應商。本集團會就採購天然氣與新奧股份集團簽訂具體合同或相關書面確認文件。有關費用本集團將按市場慣例採用先款後貨方式支付，即在本集團需根據提貨計劃，按約定的時間和價錢及時以銀行電匯方式支付到新奧股份集團之指定賬戶，雙方按約定的核算週期和實際提貨情況進行結清，結算後如有餘額的可轉為下一週期計劃提貨量的預付款。

重續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依託新奧股份所擁有的舟山 LNG 接收站及強勁的天然氣資源獲取能力，一方面本集團可形成較為靈活的資源池，用於應對市場可能出現的資源供需變化情況，加強了本集團下游天然氣分銷供應的能力。如市場資源供應充足，本集團可選擇成本最優，調整資源採購結構；如市場資源供應緊張，新奧股份提供的貨源可增加本集團資源的保障性和穩定性。因此，本公司相信向新奧股份集團採購天然氣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歷史交易金額及分析

本集團於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根據現有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歷史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歷史交易金額			年度上限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年度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年度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 九個月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年度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年度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2,019	1,259	1,318	2,200	2,200	2,200
(約百萬港元)	2,216	1,382	1,447	2,415	2,415	2,415

上表載列由 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之歷史交易金額概無超出其各自之年度上限。誠如現有 LNG 接收站使用服務框架協議「歷史交易金額及分析」一段中提及的原因，國內客戶需求疲軟，2022 年的年度上限使用率因而較低。2023 年以來，國內管道氣價格仍在高位運行，相較之國際 LNG 現貨價格大幅回落，本集團加大了向新奧股份的天然氣採購，明顯對整體採購價格有補益，因此本集團預計 2023 年度之交易金額亦不會超出其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本集團預期於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年度上限之基準載列如下：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1,750	1,750	1,750
(約百萬港元)	1,921	1,921	1,921

就重續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金額，乃參照下列各項因素釐定：

1. 預計本集團的天然氣潛在需求量以及分銷能力；
2. 本集團向三大油、新奧股份集團及其他供應商採購的歷史天然氣採購量，以及其各自的佔比；
3. 預計新奧股份集團可供應的天然氣量；及

4. 現行國際及國內天然氣市場價格。

董事會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根據重續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項下進行之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有關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3. 重續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

交易背景

基於業務需要，本集團需要不時建造高壓、次高壓及熱力管道、調壓站和儲氣設施，此類業務須聘請具有國家壹級工程執照認可的工程服務供應商進行。由於受中國法律、法規、政策及實踐中具備及/或達到必要的經營者條件及/或資格所限，本公司不具備條件獲取該資質。新奧股份為具備該壹級資質的全國性工程服務供應商之一。本集團曾就此不時委任新奧股份提供相關服務。隨著本集團業務不斷發展，新奧股份亦在本集團的要求下或在其中標後向本集團提供場站、泛能等項目的工程設計及施工服務。由於現有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將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屆滿，本集團預期在該協議屆滿後，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仍繼續需要新奧股份集團為本集團提供工程設計及施工服務。因此，本公司於 2023 年 12 月 12 日與新奧股份訂立重續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3 年 12 月 12 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新奧股份

期限：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

要旨： 新奧股份集團在成功通過本集團的招標及競標後，將根據本集團要求提供工程設計及施工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工程設計、管道鋪設、調壓站、儲氣設施及泛能項目之建造和工程總承包之服務。

定價原則及其他條款

本集團向新奧股份集團支付之費用將根據一般商務條款，參考市場價格（地方政府所頒佈的同類服務之價格指引）後釐定。

前述費用根據行業慣例由本集團向新奧股份集團於施工前部份預付，餘額於施工後按照項目進度確認付款。

本集團將根據每項工程的實際情況發出工程招標，經考慮及評估各工程服務供應商的價格建議、資質、相關聲譽、交付能力及過往表現（倘適用）等後，由本集團的工程評審委員會選定供應商。

重續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相信允許新奧股份集團參與招標及競標過程，並在其中標後提供工程施工服務符合本集團之利益，原因如下：

1. 考慮到新奧股份集團之資質及超過二十五年相關工程施工經驗，加上本集團與新奧股份集團之長期及穩定業務關係；及
2. 新奧股份集團能為工程施工質量及安全提供保證，對本集團向下游用戶穩定及安全地供應天然氣有至關重要的作用。

歷史交易金額及分析

本集團於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根據現有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歷史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歷史交易金額		年度上限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年度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 九個月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年度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937	554	1,650	1,650
(約百萬港元)	1,029	608	1,811	1,811

上表載列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歷史交易總金額概無超出其年度上限。受疫情影響施工進度，2022 年年度上限使用率較低。2022 年的負面影響延續到 2023 年，加上年初疫情大爆發導致部份較大的工程延誤及結算殿後至 2023 年第四季度，預計屆時年度上限使用率將會提高至約 65%，惟本公司預計 2023 年實際發生金額將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之基準

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年度上限之基準載列如下：

	截至 2024 年	截至 2025 年	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1,200	1,200	1,200
(約百萬港幣)	1,317	1,317	1,317

就重續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金額，乃參照下列各項因素釐定：

1. 預計本集團未來三年之工程施工量（包括疫後復常及上文提及因新冠肺炎影響而導致延後的工程施工量，以及綜合能源業務增長而帶動的工程施工量）；
2. 新奧股份集團過往年度在現有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工程施工量佔本集團總工程施工量的比率；及

3. 現行及預計地方政府價格指引。

董事會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根據上述重續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進行之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有關條款及相關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4. 重續設備採購及設備改裝、升級服務框架協議

交易背景

本集團在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尤其本集團大力發展的綜合能源業務及智家業務），需要採購不同種類的設備以滿足客戶對產品多樣化、安全、智能及節能的需求。綜合能源業務及智家業務近五年來收入的複合增長率合計達到約 55%，毛利佔比亦由 2018 年約 7.3% 躍升至 2022 年約 31.9%。隨著該等業務的快速發展及科技的迭代，本集團對現有設備進行智能化改裝、升級的需求很大。本著卓越營運、降低營運成本、提高營運效率和提升服務質量的宗旨，本集團將會根據業務需要增購高新技術設備以實現宗旨和提高客戶滿意度。廊坊市天然氣集團一直從事能源行業相關的設備、服務的開發、創新，為本集團的供應商之一。本公司與廊坊市天然氣簽訂的現有設備採購及設備改裝、升級服務框架協議將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屆滿。由於預期在該協議屆滿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將向廊坊市天然氣集團採購設備及設備改裝、升級服務，因此，本公司於 2023 年 12 月 12 日與廊坊市天然氣訂立重續設備採購及設備改裝、升級服務框架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3 年 12 月 12 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廊坊市天然氣

期限：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

要旨： 廊坊市天然氣集團將根據本集團要求提供設備及設備改裝、升級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微、小型燃氣輪機、壓力測試終端、氣體檢測終端、藍牙卡、智能流量計、物聯錶、數據讀卡器及該等設備之改造、升級服務。

定價原則及其他條款

本集團向廊坊市天然氣集團支付之費用將根據一般商務條款，按下列原則定價：（i）通過本集團招標及競標或詢問後的報價；或（ii）參考由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同類設備或服務所收取之市場價格。廊坊市天然氣集團將按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設備及設備改裝、升級服務的交易條件向本集團提供。

設備貨款由本集團經驗收相關設備後半年內支付，而設備改裝、升級服務費用則由本集團按項目進度，於項目質量確認後半年內支付。

本集團將在向廊坊市天然氣集團發出任何採購訂單／合同或與之訂立設備改裝、升級服務合同前，同時邀請本集團供應商名單（其中包括廊坊市天然氣集團）上符合要求的供應商，就向本集團提供設備或設備改裝、升級服務提交標書或報價。本集團將考慮及評估各供應商的價格建議、相關聲譽、行業經驗、交付能力及過往表現（倘適用）等，通過招標及競標或詢價比價流程後，由本集團的設備採購評審委員會選定供應商。

重續設備採購及設備改裝、升級服務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相信向廊坊市天然氣集團採購設備及設備改裝、升級服務符合本集團之利益，原因如下：

1. 廊坊市天然氣集團一直為本集團提供設備及設備改裝、升級服務，相比第三方供應商，其產品質量性能高，適用性強，服務高效及優質並具有價格競爭力；
2. 本集團可以更高效地與廊坊市天然氣集團協調後續服務，進一步提高營運效率及提升服務質量；及
3. 可免卻本集團在相關方面的額外研發投入。

歷史交易金額及分析

本集團於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根據現有設備採購及設備改裝、升級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歷史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歷史交易金額		年度上限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年度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 九個月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年度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180	120	200	250
(約百萬港元)	198	132	220	274

上表載列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歷史交易總金額概無超出其年度上限，並預計 2023 年度之總交易金額亦不會超出其年度上限。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 2023 年年度上限使用率只有 48%，主要受年初疫情大爆發及疫後經濟活動恢復受壓導致工程施工進度緩慢，這一方面影響工程相關的設備採購需求下降，本集團亦控制採購節奏以管理庫存；另一方面是因為受影響的工程較集中在第四季度結算。本公司預計 2023 年實際發生金額約為人民幣 2 億元，惟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之基準

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年度上限之基準載列如下：

	截至 2024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25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26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350	400	450
(約百萬港幣)	384	439	494

就重續設備採購及設備改裝、升級服務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金額，乃參照下列各項因素釐定：

1. 本集團之業務規劃，及預計其需要向廊坊市天然氣集團採購之設備數量及所需設備改裝、升級服務規模（例如安檢設備、用能數據監測設備等）以達致管理及設備改裝、升級之目的；
2. 國內政府因雙碳目標、燃氣供氣安全及房地產穩健發展而採取的相關利好政策；
3. 本集團與廊坊市天然氣集團之歷史交易數據；及
4. 該等設備及相關服務費之預計市場價格。

董事會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根據上述重續設備採購及設備改裝、升級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進行之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有關條款及相關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5. 重續資訊科技服務框架協議

交易背景

本集團是一家以天然氣及綜合能源銷售為核心的能源公司，為了降低成本及以更靈活適應日漸資訊化的環境以構建智慧型企業，本集團自 2016 年起不時委任廊坊市天然氣集團提供資訊科技服務。由於現有資訊科技服務框架協議將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屆滿，本集團預期在該協議屆滿後，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繼續需要廊坊市天然氣集團為本集團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因此，本公司於 2023 年 12 月 12 日與廊坊市天然氣訂立重續資訊科技服務框架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3 年 12 月 12 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廊坊市天然氣

期限：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

要旨： 廊坊市天然氣集團在本集團提出要求時，向本集團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資訊科技基礎架構建設和運維，產品開發及 SaaS 服務，以及軟件和平台等資訊科技應用項目的諮詢、設計、開發和運維服務。

定價原則及其他條款

本集團向廊坊市天然氣集團支付之費用將根據一般商務條款，按下列原則定價：(i) 通過本集團招標及競標或詢問的報價；或(ii) 參考由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服務所收取之市場價格。廊坊市天然氣集團將按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資訊科技服務的交易條件進行。

就每一個獨立的新增資訊科技項目，本集團將通過招標及競標方式挑選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其中包括廊坊市天然氣集團），經考慮及評估各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的價格建議、綜合實力、相關聲譽、交付能力及過往表現（倘適用）等後，由本集團的資訊科技評審委員會選定供應商。對現有的資訊科技應用項目進行升級、迭代，考慮到其延續性，本集團將取得最少三家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當中可能包括廊坊市天然氣集團）的報價，確保現有的資訊科技應用項目的服務供應商的價格的公允性。若沒有通過招標及競標方式的，本集團將通過比價方式取得最少三家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當中可能包括廊坊市天然氣集團）的報價。

就重續資訊科技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所提供的服務，本集團將與廊坊市天然氣集團簽訂服務水平協議以確保其提供的基礎架構及運維的服務質量，並於每季度雙方確認相關服務後支付運維服務費用，而軟件和平台等資訊科技新增的應用項目的諮詢、設計、開發將按進度及質量確認後付款。

重續資訊科技服務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相信聘用廊坊市天然氣集團提供資訊科技服務符合本集團之利益，原因如下：

1. 本集團可精簡企業架構及配置內部資源於公司策略性事務及核心業務之發展；
2. 廊坊市天然氣集團乃專業服務供應商，具備資訊科技方面的實力及會將本集團之數據安全排在首位；及
3. 廊坊市天然氣集團對本集團的戰略及業務需求有很深刻的瞭解，能快速回應本集團的要求，並能為本集團提供全面的服務及構建所需之應用運維項目。

歷史交易金額及分析

本集團於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根據現有資訊科技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歷史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歷史交易金額		年度上限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年度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 九個月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年度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328	221	400	420
(約百萬港元)	360	243	439	461

上表載列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歷史交易總金額概無超出其年度上限。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交易金額因結算時間差異導致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上限使用率低於預期，惟該部份交易金額已於之後結算完畢，所以本公司預計 2023 年實際發生金額約為人民幣 3.62 億元，將不會超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之基準

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年度上限之基準載列如下：

	截至 2024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25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26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500	530	550
(約百萬港幣)	549	582	604

就重續資訊科技服務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金額，乃參照下列各項因素釐定：

1. 面對天然氣業務新形勢的發展壓力下，本集團正在堅定不移地落實新戰略規劃及業務的升級與轉型，在繼續夯實天然氣業務的基礎上，穩步大力發展綜合能源業務，加快拓展智家業務。為了實現更高效、智慧、可持續的運營和管理，從提高效率 and 降低成本到推動創新和增強客戶體驗，本集團需要繼續加大數智化力度，以助本集團實現更可持續性的產品及服務供應，以及更好地應對市場變化和競爭壓力；
2. 本集團與廊坊市天然氣集團之歷史交易數據；
3. 參考該等服務之市場價格；及
4. 結合現時廊坊市天然氣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資訊科技服務內容，以及未來三年本集團可能需要其提供的新增應用開發服務，同時考慮本集團業務增長對現有服務內容及新增服務內容的增長需求及通貨膨脹等因素。

董事會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上述重續資訊科技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進行之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有關條款及相關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III. 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為中國最大的清潔能源分銷商之一，主要在中國從事投資及建設、經營及管理燃氣管道基礎設施、泛能站及車船用加氣站、銷售與分銷管道燃氣、LNG 及其他多品類能源、能源貿易業務以及提供其他與能源供應相關的服務。

新奧股份（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乃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03.SH）。新奧股份集團之業務板塊覆蓋天然氣上下

游，包括天然氣上游資源獲取、LNG 接收站、下游天然氣分銷、能源工程、以及能源化工業務。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及趙寶菊女士（王先生配偶）合共擁有新奧股份已發行股本 72.41%，屬於廊坊市天然氣間接擁有之附屬公司。

廊坊市天然氣（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乃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廊坊市天然氣集團之業務除覆蓋新奧股份的能源板塊外，還覆蓋生活板塊，包括地產、旅遊、文化及健康產業；及互聯網板塊，包括智慧城市運營、產業網、雲數據和人工智能。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及趙寶菊女士（王先生配偶）合共擁有廊坊市天然氣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IV.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廊坊市天然氣通過其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34.04%，故廊坊市天然氣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廊坊市天然氣之附屬公司（包括新奧股份）及聯繫人亦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重續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連同現有 LNG 接收站使用服務框架協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按彙總基準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規定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將高於 0.1%但全部低於 5%；及(ii)除重續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外，各新訂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年度上限，各自按照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規定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將高於 0.1%但全部低於 5%，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鑑於 (i) 王先生為廊坊市天然氣的股東；(ii) 王子崢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王先生之子；(iii) 王先生、王子崢先生、鄭洪波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王冬至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張瑾女士（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廊坊市天然氣、新奧股份及／或廊坊市天然氣集團其他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職務，彼等被視為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並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V. 一般資料

董事會轄下設有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本公司不時的所有受限於上市規則之公告要求的關連交易（包括該等交易）作出審閱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秉承過去一貫良好的企業管治，修訂現有 LNG 接收站使用服務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及新訂框架協議的條款已由獨立董事委員會作出審閱。董事會亦已自願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並於獨立董事委員會於 2023 年 12 月 6 日召開之會議上，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VI. 企業管治措施及內部控制程序

為保障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本公司一直按上市規則要求對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進行申報及披露等工作。為了進一步確保所有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申報時所言的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及上述定價原則進行，本公司將

繼續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及內部控制程序：

1. 所有框架協議項下簽訂的具體合同必須由本公司業務部門、財務部門、法務部門以及其他相關管理人員根據內部制度進行事前審批，以確保所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遵守相關框架協議所載之條款和條件。倘該框架協議之條款和條件因實際情況須作出修訂時，則須重新進行適當的審批流程（包括但不限於獲得董事會批准及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2. 本公司的財務部門將持續監控及審閱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條款、付款安排及實際交易金額，以確保有關交易皆符合相關框架協議所載之條款及不超過其年度上限；
3. 本公司的內部控制部門及風險管理部門將定期審閱各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以考慮 (i) 定價政策及付款方式、年度上限餘額的預警制度是否有效地執行；(ii) 執行合同之條款是否於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中訂立，且屬公平、合理；及(iii) 不時對管理層作出改進措施及推薦建議，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程序完善有效；
4. 按上市規則的要求，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將每年就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和持續關連交易金額是否在年度上限內等方面進行年度審閱及發表意見；及
5. 本公司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將每年審閱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報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報告期內的關連交易於年報發表意見，包括但不限於審閱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是否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就所有持續關連交易所採取的上述企業管治措施及內部控制程序屬適當及充分，且上述措施和程序能夠給予股東充分保證，持續關連交易將會受到本公司適當的監管。

VI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聯繫人」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88.HK）；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持續關連交易」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新奧股份」	指	新奧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03.SH），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新奧股份集團」	指	新奧股份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視情況而定）；
「現有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新奧股份於 2021 年 11 月 17 日訂立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其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 2021 年 11 月 17 日的公告內概述；
「現有設備採購及設備改裝、升級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廊坊市天然氣於 2021 年 11 月 17 日訂立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設備採購及設備改裝、升級服務框架協議，其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 2021 年 11 月 17 日的公告內概述；
「現有資訊科技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廊坊市天然氣於 2021 年 11 月 17 日訂立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訊科技服務框架協議，其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 2021 年 11 月 17 日的公告內概述；
「現有 LNG 接收站使用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廊坊市天然氣於 2018 年 9 月 28 日訂立期限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屆滿之 LNG 接收站使用服務框架協議，其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 2018 年 9 月 28 日及 2020 年 11 月 30 日的公告內概述；
「現有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新奧股份於 2020 年 11 月 30 日訂立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其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 2020 年 11 月 30 日的公告內概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廊坊市天然氣」	指	廊坊市天然氣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王先生及趙寶菊女士（王先生配偶）全資擁有；
「廊坊市天然氣集團」	指	廊坊市天然氣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視情況而定）；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NG」	指	液化天然氣；
「王先生」	指	王玉鎖先生，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控股股東；
「新訂框架協議」	指	重續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重續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重續設備採購及設備改裝、升級服務框架協議及重續資訊科技服務框架協議；
「其他現有框架協議」	指	現有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現有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現有設備採購及設備改裝、升級服務框架協議及現有資訊科技服務框架協議；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 14.07 條下之百分比率，不包括盈利比率及股本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重續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新奧股份於 2023 年 12 月 12 日重續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之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
「重續設備採購及設備改裝、升級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廊坊市天然氣於 2023 年 12 月 12 日重續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之設備採購及設備改裝、升級服務框架協議；
「重續資訊科技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廊坊市天然氣於 2023 年 12 月 12 日重續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訊科技服務框架協議；
「重續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新奧股份於 2023 年 12 月 12 日重續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之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交易」	指	現有 LNG 接收站使用服務框架協議及新訂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舟山 LNG 接收站」		廊坊市天然氣集團擁有的舟山 LNG 碼頭，位於浙江省舟山市舟山經濟開發區；及

「%」 指 百分比。

附註：本公告使用人民幣1.00元兌1.0977港元之兌換率進行換算，僅供作說明用途。

承董事會命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玉鎖

香港，2023年12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下列董事構成：六位執行董事，分別為主席王玉鎖先生、執行主席鄭洪毅先生、首席執行官吳曉菁女士、總裁劉建鋒先生、王冬至先生及張瑾女士；一位非執行董事，王子暉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馬志祥先生、阮葆光先生、羅義坤先生及黃勵女士。